

建议第 20240714 号

案由：关于全面加强深圳市公共建筑室内空气管理的建议

提出人：洪小红，玉文，刘宇明，严胜强，吴冰，曾迈，陈文宏，周丽露，周威，贺鹏麟，黄能君，彭莺，戴湘莲（共 13 名）

办理类型：主汇办

承办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筑工务署

内 容：

一、案由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深圳市的公共建筑数量不断增加。公共建筑作为市民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主要场所，其室内空气质量直接影响着市民的健康和生活质量。我市历来重视人居环境建设，不仅重视室外空气质量，在室内空气质量方面，也高度重视。2020 年 9 月，深圳市住建局发布 3 项政府投资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标准（办公、学校、医院），在国标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空气质量要求。同时，各区也均有采取提升室内空气质量的相关政策。例如：某区选取部分重点民生工程，试点实施空气质量全流程管理机制，对标芬兰标准（世界最严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提高新装室内空气质量，为市民提供放心呼吸的公共环境。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要求“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应当采取有效的室内污染防控措施”

施，室内空气质量、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均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及“新建民用建筑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应当不高于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规定限值的百分之八十。”但目前仍有部分市内建设和装修工程对装修材料、施工过程管理不足，导致标准及政策并未得到充分执行，仍存在甲醛、苯等有害物质超标的问题，严重影响市民群众身体健康，因此，亟待进一步规范相关管理工作。

二、存在问题

（一）缺乏全市统一的空气质量标准和监管要求。目前深圳市公共建筑在建设和装修过程中，缺乏统一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和要求标准。虽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及深圳地方政策有明确规定，但实际执行中，很多民用建筑使用前依然采用住建部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而非卫生部发布的《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导致装修后的建筑仍会无法满足健康标准的要求。

（二）装修污染问题只靠后期治理而非源头管控。目前深圳市公共建筑在装修过程中缺乏源头预防和管控机制，所以施工过程中缺少污染源头预防及管控措施。即使采用符合标准的装饰材料，污染物浓度仍可能高于国家标准，而装修完成后只能采用临时性、被动的应对策略，导致后期治理成为唯一手段，但此类治理方式治标不治本，反弹情况严重，难以真正解决室内空气污染问题。

（三）公众室内空气健康意识不足。部分市民对室内空

气污染危害认识不足，缺乏室内空气质量的相关知识，导致在室内空气污染事件发生时缺乏有效的应对措施。另外，信息不对称使市民难以获得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的实时数据，影响了自我保护能力。由此，相关措施推行会缺乏足够的公众支持和社会压力。

三、建议

一是参考国际先进标准，提高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长期以来，我市在建筑工程室内空气验收环节一直使用国家标准，相比较而言，国际上相关标准更符合未来国际化城市定位和市民对于室内空气质量日益关注的要求，建议先试先行制定和完善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从标准提升和标准细分的角度，完善提升的室内空气质量控制标准，并对装修材料的选用和施工过程进行严格监管。

二是建立全市的公共建筑室内空气污染系统管控导则并推行。目前只是相关主管部门在项目施工完成之后的工程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若发现问题，往往采用“亡羊补牢”式的后期治理的方式解决。因此，建议强化政府监管角色，成立专门的室内空气质量监管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室内空气质量过程监测、评估和改善工作，加强在项目全过程中的监管力度，建立建筑物室内空气污染系统管控体系，并在项目各阶段设立阶段性评估或验收标准和流程，从根源上解决室内空气污染问题，确保室内空气质量在整个过程中都处于可控的范围内。同时，建议借鉴一些试点经验，将空气质量全

过程管理控纳入工程建设中。实现政府重点投资工程，如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文体场馆、养老设施、商业办公及酒店等全覆盖，并严格执行深圳市相关标准，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建筑工程的空气质量。

三是推行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定期检测和公示制度。建议参考香港政府《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及香港环保署制定的《办公室及公众场所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计划》，在深圳市建立市级的公众场所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制度，引入更严格的检测验收标准和使用更先进的检测技术，确保装修项目可以为使用者提供优质的空气质量，保证检测结果的透明度和可信度。同时要求公共建筑管理方定期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向公众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建立室内空气质量投诉与处理机制。鼓励市民参与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的监督，建议建立室内空气污染的投诉处理机制，确保投诉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可以设立热线电话或在线平台，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加大力度进行监管和执法力度，通过法规手段，对室内装修污染严重和空气质量不达标的项目进行处罚。

五是开展室内环境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室内空气质量的认识开展有关室内空气质量和健康的教育活动，通过举办讲座、发布宣传材料、媒体、展览等方式进行普及，宣传室内空气污染的知识，提升公众对室内空气质量重要性的认知。